



241520345380



TH/JSBG(T)-040



H241001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410013

样品名称: 噪声


委托单位: 威海元晟电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威海元晟电子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李鹤	联系方式	19259829585
任务地址	威海市经区国泰路-103-1号	来样方式	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4年11月9日	检测日期	2024年11月9日
样品名称	噪声		
检测结论	<p>检测结果符合 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。</p> <p>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12日</p> 		
说明	/		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卫红芳

一、噪声测量结果报告单

测量工况	80%	主要测量设备	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	
测量依据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气象条件	温度: 18.1 °C 风速: 1.9 m/s 北风 晴	
判定标准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			
测量时间		测量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
昼间: 11.9	11:20	1# 厂界东 Leq= 57 dB (A)	65dB (A)	符合
	11:28	2# 厂界南 Leq= 53 dB (A)	65dB (A)	符合
	11:35	3# 厂界西 Leq= 53 dB (A)	65dB (A)	符合
	11:43	4# 厂界北 Leq= 54 dB (A)	65dB (A)	符合
<p>测点示意图</p>				

——本报告结束——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